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垂在即昱達企業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桃小字第147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桃小字第1471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
02 所述，與被告於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所述有所矛
03 盾，因本件另有刑事案件繫屬中，有聲請交付115年6月8日
04 言詞辯論期日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為確認法庭實際
06 活動情形，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法律上利
07 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
08 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桃小字第1471號損害賠償事
09 件於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惟聲請人
10 依法就上開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11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郭宴慈